

醉后打老婆,他接到全国第一张“禁酒令”

被判刑三年,缓刑五年,五年内一旦饮酒,就变立即执行的实刑

醉酒的丈夫欲火烧妻子

“唉,他怎么又去喝酒了!”这是家住江苏沭阳县钱集镇的34岁女子李群芳曾经最大的烦恼和痛苦。

李群芳的丈夫张华今年46岁,做得一手好木工活。他当年成立了一个家装队伍。几年下来,生意越做越大,一家人衣食无忧,有房有车。按理说,李群芳的日子应该很幸福,可在她心里却有个难解的心病:丈夫爱喝酒,每喝必醉,醉酒后都爱耍酒疯,不是砸东西就是打人。李群芳为此没少受罪。

2014年7月25日傍晚,张华又找人喝酒去了。李群芳决定跟女儿睡,并把房门反锁了。当晚7点半左右,张华回来了。李群芳只听见屋外一阵噼里啪啦的响声,像是杯子、盘子打碎了。她越听越生气,躺在床上始终没起身。

张华在屋外喊了几声,要李群芳给他倒点水。见李群芳没理他,他一脚踹开了女儿的房门,冲过去

从床上揪住妻子,顺手操起床头柜的一个杯子朝李群芳砸去。幸好,李群芳闪开了。张华还不作罢,摸到什么就砸什么,房间里瞬间一片狼藉,女儿吓得缩在床脚直哭。

见女儿被丈夫吓成这样,李群芳一把推开丈夫,冲着他喊道:“离婚吧,过日子我一天也不想过了!”张华一听,火更大了,他拎起放在屋角的半桶柴油倾洒在地上,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高高举起,威胁道:“我再问你一次,你跟不跟我离婚?”

李群芳拼命地用双手拉扯着张华手中的打火机,在终于把张华手中的打火机打得脱手后,她一边大呼救命,一边拉着女儿冲出院子100多米远,见张华未追出来,这才瘫坐在路边,拨打了110。不一会,钱集镇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将张华押上了警车。

酒醉家暴 酒醒温情

来到派出所后的张华酒已醒了大半,见妻子和女儿衣着单薄地缩在一边,张华后悔得要命,他向老婆求情,再给他一次机会。

想起曾经的过往,李群芳忍不住泪如雨下。

2001年,年仅20岁的李群芳,从四川老家来江苏打工,经人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大12岁的张华。一年后,两人举办了婚礼,随后有了一儿一女。婚后,张华对李群芳也算是呵护备至,生意上的事情从不让她操心,每到月底都把挣来的钱全数交给妻子管理。

渐渐地,李群芳发现张华有酗酒的恶习。刚开始,李群芳担心丈夫的安全,张华却说没事。

很快,张华越来越嗜酒,每次喝了酒之后,脾气变得特别暴躁,几句话不和就能跟妻子呛起来。一次,张华醉酒后,掉进水沟,差点淹死。李群芳忍不住说了他几句,张华直接抓起地上的热水瓶,砸向李群芳,李群芳用手一挡,手上被烫出了几个水泡。可张华踉踉跄跄、骂骂咧咧地走进房间,四仰八叉地往床上一躺,不一会竟然打起了呼噜。那天晚上,李群芳睡在了客厅的沙发上,一夜辗转反侧。

第二天一早,酒醒后的张华不停地忏悔,恳请李群芳原谅。李群芳以为这次只是偶然事件,她相信张华不是那样的人。可没想到,噩梦才刚刚开始。

十余年来,李群芳的日子在冰火两重天中穿梭,酒醉的丈夫像个魔鬼,可醒酒后的他温情脉脉,关心备至。为了让丈夫长个记性,李群芳曾试过跟丈夫分居。但张华却怀疑她有了外遇,常常借酒消愁,喝酒的比以前更多了。婚姻似乎陷入了僵局,李群芳找不到出路,跟丈夫关系越来越差。

于是,在忍无可忍之后,李群芳这次鼓起勇气想离婚,却没想到,迎来丈夫疯狂的举动。

2014年7月25日,张华因涉

嫌故意杀人罪被沭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4年10月23日,沭阳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了合议庭,公开审理。

法庭上,公诉机关认为张华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张华的代理律师却认为,张华的行为属于夫妻矛盾,没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公安机关也出具证据证明张华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张华实施缓刑。

在法庭上,张华诚挚地跟妻子说了声“对不起”。看着丈夫站在被告席上,李群芳心里五味杂陈,她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她跟丈夫的婚姻还要不要继续下去?如果继续下去,丈夫还和以前一样,怎么办?但一旦分开,两个孩子的未来又拿什么保证?

负责此案的法官蒋敏非常清楚李群芳的担忧,她接触过许多像李群芳这样遭遇酒后家暴的案子,若以惯常的手段来劝诫张华别打妻子,就会因缺乏约束力而被张华当成“耳边风”,几杯红酒下肚,对妻子照打不误,起不到预防家暴的作用。如果给张华判处实刑,去蹲监坐牢,可能会导致两口子的关系难以修复,婚姻破裂,家庭解体;其次,未成年的子女,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和维护,不利于其成长;再次,就是对张华本人而言,刑满释放出来时,和社会生活脱节,再度融入也需要一个过程,要是并不顺利,而是“破罐子破摔”,再度成为犯罪分子,就走上了一条不归路。那样,将是一个“多输”的悲剧局面。案子的判决一时之间陷入了僵局。

“禁酒令”给婚姻设条“安全线”

沭阳县人民法院专门就张华一案成立了合议庭。庭上,有法官提议:“能不能给张华下份‘禁酒令’,不允许他再继续喝酒,只要他不喝酒,这个家庭就有救。”

之前,沭阳县人民法院从没有签发过类似的禁止令,国内也几乎没有类似的先例,但在2011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就有新增加的有关禁止令的条款:“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禁止令指由法官签发的令状,主要是禁止被告人一定的行为。禁止令通常在家庭暴力、子女虐待等类型的案件中下达,主要用来确保受害人的身安全。作为缓刑的一种监管措施,“禁止令”的实施不但可切实保障和强化刑罚的实施效果,同时也能体现我国刑罚制度“刚柔并济”,切实有效地帮助部分特定犯罪行为及犯罪人员“迷途知返”。

蒋敏法官将“禁酒令”的提议和张华的情况一起汇报给了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商议后一致认为:张华案系酒后一时冲动,并非

预谋杀人的,最为关键的是,张华和妻子还有感情基础。为维持亲属关系和家庭的稳定,教育约束被告人,可以实行“禁酒令”。

2014年11月24日,沭阳县人民法院对张华一案下达了判决书,并开出江苏首例“禁酒令”。最终张华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张华在今后五年内必须滴酒不沾,一旦饮酒,缓刑就将变成立即执行的实刑。

随后,沭阳县人民法院将饮酒“禁止令”通报给张华所在的社区矫正中心以及街道、居委会、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对他进行群众监督,共同监管;而李群芳的妻子、女儿更是他的直接监管人;沭阳县检察院也将不定期上门抽查,对他体内是否有酒精进行检测。

判决书下达后,张华再也没喝过酒,有时酒瘾犯了实在难受,他就自己找些事做,转移注意力。见到丈夫的改变,李群芳也很欣慰,她也主动改变自己,多去关心丈夫生意上的事,变着法子给丈夫做一些好吃的。两个孩子更是成了父亲的“监督人”,家里跟酒有关的东西,全部被扫地出门。一家人的生活因为一张“禁酒令”再次恢复了平静。

文/俞晓红

他清醒时对妻子关怀备至,醉酒后却对妻子实施家暴,甚至有次欲点燃柴油烧死妻子。妻子将他告到了法院。

是该按故意杀人罪判他坐牢,还是教育一番放他回家?法官一时之间难以抉择。

最终,2014年11月24日,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下达了“禁酒令”:五年内不准饮酒,一旦饮酒,缓刑就将变成立即执行的实刑。

据悉,这是我国第一次对实施家暴行为的男方发出“禁酒令”。这样的判罚,有用吗?

法官说法 >>

“饮酒禁止令”可更好维护女性权益

法官蒋敏认为,禁止令是法律文书,对张华是一种针对性很强的提醒,他势必对此有所敬畏,担心一饮酒就会受到法律的处罚,因此每次端杯前必定三思,把对家暴的预防提前到饮酒之前,效果就会更好。

此外,“饮酒禁止令”可以作为证据保留,它不仅说明此前张华存在酒后殴打妻子这一事实,同时

也为后来出现类似现象进行了佐证,是证实家暴最重要的中间环节。假如张华和他的妻子今后出现相关诉讼,例如离婚责任认定、财产分割、伤害赔偿等,这些证据就能发挥作用,使他妻子的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这一点同样对张华有警示作用。

(文中张华夫妻为化名。未经作者同意,本文禁止转载,上网)

■资讯

李谷一等担任湖南文化志愿者

2015“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湖南省文化志愿者服务系列活动启动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刘立稳)“年轻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70岁的李谷一曲《年轻的朋友们来相会》,点燃了湖南文化志愿者男女老少的火热激情。2月2日下午,2015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湖南省文化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实验剧场举行。李谷一、汪涵、陈曦明等文化名人担任湖南文化志愿者。

据了解,到2014年12月,我省文化志愿者注册人数已突破71000人。2015年湖南省文化志愿服务总队将率领全省3个省直支队和14个市州支队,以及分布在县市区的724支文化志愿服务分队,广泛开展9个主题文化服务

活动。包括“传递书香 见证成长”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精彩生活 幸福使者”文化馆(站)志愿服务、“共享历史 感受快乐”博物馆志愿服务、“感受艺术 美丽心灵”美术馆志愿服务活动、“文化惠民 为您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志愿服务活动、邻里守望文化暖心关爱重点群体志愿服务活动、“欢乐节日 爱我中华”节日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等。同时,志愿者们还将走进基层,为市民提供免费的文艺演出、艺术培训、艺术品鉴赏、书法、美术、摄影、舞蹈、戏曲等方面的服务。

系列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各州市党委政府共同举办。

